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建議供股

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六股供股股份

供股之包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533,240,50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794,509,862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245,32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87,12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刊發日期起及直至記錄日期止概無變動，則1,533,240,504股供股股份乃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6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5.71%。

供股僅會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認購。為符合供股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清股東是否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記錄日期將定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股份(按連權基準)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開始，股份將會按除權基準買賣。股東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於記錄日期必須已經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而並非被剔除股東。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由於在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表決贊成供股。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不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亦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欲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但對本身的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之前(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到期之前)買賣股份，及任何人士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的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就此承擔供股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

建議供股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55,540,08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533,240,50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被行使)

不多於1,794,509,86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均已全部被行使)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不會少於約30,664,810.08港元,但不會多於約35,890,197.24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1,788,780,588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被行使)

不多於2,093,594,839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均已全部被行使)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為8,854,893份,另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34,690,000份,彼等之持有人據此可合共認購43,544,893股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被全面行使,則會額外發行261,269,358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且附有權力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分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刊發日期起及直至記錄日期止概無變動，1,533,240,50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6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5.71%。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只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及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正式認證的章程文件各一份(以及必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
- (c)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該項批准；
- (e)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f) 包銷商並無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將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述的條件(不包括上述第(f)條條件)，及採取及辦理一切就此所需之行動及事務使供股生效。

若上述條件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不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其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此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在上述終止之前因違約而引致者除外)。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在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暫定配額之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之時必須繳足有關股款。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包銷協議之訂立日期及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50.00%；
-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83港元折讓約12.57%；
- (c) 股份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6港元折讓約50.92%；及
- (d) 股份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2港元折讓約53.22%；及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在最後交易日之前的現行市價；(ii)股份在過去六個月之股價表現欠佳；(iii)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除二零一二年之外)的業務持續虧損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在扣除與供股有關的一切相關開支之後，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157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配發。配額基準乃根據本公司之資金需求(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段所披露)以及包銷商願意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最高認購金額而釐定。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其接納認購之全部或部份配額有關的供股股份股款一併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接受股東辦理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在此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合資格股東

只有合資格股東方可參與供股。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必須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不得為被剔除股東。

敬請委託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記錄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宜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被剔除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被剔除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彼等參考。

在寄發章程文件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海外股東發售或發行供股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查詢。倘若在進行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為必須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不會向被剔除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來自被剔除股東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並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完結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溢價，則本公司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被剔除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100港元以上之數額將按比例支付予被剔除股東，倘為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則出售該等供股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尚未售出之被剔除股東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發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不得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考慮到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及公正的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若安排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因此，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並未由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負責包銷。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不會因供股而產生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選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亦即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之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若供股被終止，則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予應得之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包銷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包銷商：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股份數目：不少於1,533,240,50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被行使)
- 不多於1,794,509,86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均已全部被行使)
- 佣金：包銷股份於記錄日期的總認購價之1.5%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包銷協議之訂立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會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並將按包銷股份於記錄日期的總認購價之1.5%計算。佣金的百分比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常用的有關比率、供股所涉及之金額及現時及預期的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乃追隨市場慣例而制定，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在最後終止時限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失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發生：
 -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持續暫停買賣十個交易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或
 - (f)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任何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限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之一切有關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任何先前因違約而引致之責任除外），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而供股一事亦不會進行。

其他的融資方法及供股的條款

在進行供股之前，本公司曾聯絡一商業銀行以探討安排貸款之可能性。鑑於以下理由：(i)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指引，阻止銀行向放債人提供貸款，藉此控制香港的物業二按及三按業務；及(ii)本公司並無足夠且被認受的抵押品作為獲得銀行貸款之保證物，因此，本公司之查詢並不成功。其後，本公司曾向多家證券行尋求貸款，而其中僅有包銷商表示有興趣包銷建議供股。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表達彼等的見解）認為，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供股的條款及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股權，按比例及按相同的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而把認購價設定於相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折讓的價格，乃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配額及參與本公司之日後增長，此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外，股東若不欲參與供股，可在二手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董事相信，鑑於股份的股價表現疲弱，預期參與供股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東人數不會太多。就此而言，本公司不會在供股結構內加入額外申請的機制。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後，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股份價格的表現、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業務前景，在現時的市況下，供股的條款已是最佳的可行選擇。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刊發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情形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被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分包銷商 及由彼等其中 任何一位促使之 認購人(附註)	-	-	-	-	1,533,240,504	85.71
其他公眾股東	255,540,084	100.00	1,788,780,588	100.00	255,540,084	14.29
合計	255,540,084	100.00	1,788,780,588	100.00	1,788,780,588	100.00

倘若所有合資格股東均不接納供股而包銷商因此須認購包銷股份，則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會受到約85.71%之攤薄影響。

情形2：

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被全數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分包銷商 及由彼等其中 任何一位促使 之認購人(附註)	-	-	-	-	1,794,509,862	85.71
購股權持有人	-	-	61,984,251	2.96	8,854,893	0.42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242,830,000	11.60	34,690,000	1.66
其他公眾股東	255,540,084	100.00	1,788,780,588	85.44	255,540,084	12.21
合計	255,540,084	100.00	2,093,594,839	100.00	2,093,594,839	100.00

附註：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與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一致行動；(iii)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會因供股而成為主要股東；及(iv)包銷商本身必須(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於供股完成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8,854,893份未行使購股權以及34,69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合共賦權持有人認購43,544,893股股份。供股可能導致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對將予發行之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有關調整之進一步詳情(如有需要作出)將於稍後之公告中披露。

過去二十四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 用途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非上市認股權證	10,800,000港元 (包括認股權證之 認購價及因行使若 干認股權證所得之 款項)	一般營運資金	已根據計劃用途 運用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及 紅利認股權證	197,100,000港元 (包括因轉換可換 股債券所得之款項 及因行使若干紅利 認股權證所得之款 項)	(i) 約38,000,000港元 用作擴大生物質 燃料項目的產能； (ii) 約42,000,000港元 用作發展放債業 務； (iii) 約70,000,000港元 用作未來收購；及 (iv) 約47,1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	已根據計劃用途 運用 已根據計劃用途 運用 已根據計劃用途 運用 已根據計劃用途 運用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 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86,400,000港元	(i) 約46,400,000港元 用作經營放債業 務；及	已根據計劃用途 運用
			(ii) 約40,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約38,400,000港元 已根據計劃用途 運用

根據上文所述，合共約97,900,000港元乃計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已經運用的金額茲載列如下：

	(概約) 百萬港元
進一步投資於放債業務	13.7
收購聯營公司及非上市金融資產	18.2
收購上市金融資產	34.0
一般營運資金	30.4
	<hr/>
總計	<u>96.3</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二十四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述所有的集資活動對股東的累計攤薄影響約為62.31%。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業務、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一直以來積極尋找合適的商機以發展其現有業務。董事認為發展業務及進行投資均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故此有意透過供股集資以滿足上述有關資金的需求。基於此理由，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以加強資本基礎及提供足夠的盈餘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將會收取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245,32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87,12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不少於約240,76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81,9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運用：

- (a)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0港元作進一步發展放債業務的用途；及
- (b) 約40,760,000港元用作任何日後的收購或投資(包括(但不只限於)可能收購事項(見下文之定義))。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錄得生物降解產品及生物質燃料產品的業務之分類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07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元。相反地，本集團錄得放債業務之分類溢利約人民幣2,500,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940,000元。

本集團預期生物降解產品及生物質燃料產品的分類業務環境將會維持競爭劇烈。根據中期報告，生物降解產品業務錄得分類虧損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上漲；(ii)人民幣匯價造強；及(iii)歐洲經濟倒退所致。此外，生物質燃料產品錄得分類虧損乃由於全球市場的能源價格下降所致。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一直致力擴充香港的放債業務(特別是物業按揭貸款)。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現有的貸款組合金額約共人民幣84,420,000元(「現有貸款組合」)，所收取的息率由8厘至34厘不等。現有貸款組合的加權平均息率約為11.6厘(「加權平均息率」)。

在最近兩月以來，本公司收到漸多的貸款查詢，涉及的貸款金額由2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不等。本公司相信，形成此趨勢乃主要由於香港金融管理局採納嚴管措施，藉此阻礙商業銀行提供貸款融資予二按及三按財務公司，導致借方從小放債人轉向財力雄厚的放債人尋求貸款。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現正處於優勢，可以藉此機會滿足市場需求，迅速在放債業內佔有更多市場份額。根據此項估計，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能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內成功按加權平均息率借出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的建議金額200,000,000港元。

預期現有貸款組合將會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帶來利息收入合共約人民幣9,800,000元。此外，假設：(i)現有貸款組合按現時的條款成功展期；及(ii)供股所得款項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0,000,000元）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內，按加權平均息率成功借出，則預期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所賺取的利息收入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9,080,000元。鑑於上述的估計，本公司可望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轉虧為盈。

此外，謹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Traders Pacific Inc.（「賣方」）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擬購入而賣方亦擬出售目標公司若干百分比之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而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製造及銷售的業務。在磋商過程中，賣方表示，為着能夠順利地進一步磋商及／或進行盡職審查，應在一託管賬戶內存置一筆約10,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而餘款應預留作盡職審查工作的費用及日後可能用作結算的款項。董事認為此項要求為進行商務磋商的正常要求，而特別為日後收購或投資而預留的部份款項淨額亦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在未來十二個月不會有任何其他集資需求。

同時，董事經計入內部資源及估計因進行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後，認為本集團由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內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營運資金預測」）。營運資金預測乃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及(iii)本集團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的現金流預測而作出。

營運資金預測乃根據現時的事件、董事的計劃及意向以及董事預期發生的事件而編製。由於此等計劃及意向均基於假設未來將會發生的事件而定，故其性質受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或會與營運資金預測出現頗大的差異。在預測期間內，董事不會預測任何不尋常收益及／或現金項目，因為此乃無法預料，同時亦超出彼等的控制範圍。此外，營運資金預測在各重要方面乃按持續基準根據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見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而編製。

現時假定：(i)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地區的現有政府之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法規或規定的更改）、金融或經濟情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ii)營運資金預測乃經計入董事及核心高級管理層持續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iii)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及職員在營運資金預測所涵蓋的期間內能夠繼續留任；及(iv)本公司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而編製。

董事會認為合資格股東透過供股可參與本公司日後的發展，同時亦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彼等可以透過只認購彼等本身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配額或出售彼等本身各自的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亦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實屬明智，此舉不僅能夠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而相較舉債融資而言，供股不會令本集團產生利息支出，尚能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供股以一個相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之價格，參與本集團日後的業務成長。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之買賣安排如下：

寄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股份之接納結果.....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假若終止供股，寄發退款支票之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於時間表內就各事件所述之日期僅供說明用途，可予延長或更改。倘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由於在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放棄表決贊成供股。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買賣。倘若供股之條件不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亦不會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欲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但對本身的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之前(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到期之前)買賣股份，及任何人士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的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就此承擔供股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之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位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被剔除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海外股東居住所在地區之法例的合法規定或當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法定限制，必須或適宜剔除其供股資格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即包銷協議之訂立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亦即緊隨最後接納時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之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亦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被剔除股東只寄發供股章程)之日期，或由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的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被剔除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期確定參與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將會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1,533,240,504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794,509,862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賦予持有人認購合共8,854,843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將會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亦即不少於1,533,240,50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794,509,862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的包銷安排
「認股權證」	指	34,69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認購34,690,000股股份之權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駱榮富先生及徐愛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08019>內。